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493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005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05729A00_ATTCH3.PDF、100572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相關釋例彙整表（以下簡稱釋例彙整表）新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1年8月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及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函（諒達）送釋例彙整表及其新增釋例。茲因總處就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仍陸續作成相關解釋，爰整理104年7月8日迄今之重要解釋予以納入，以供辦理人事業務及查閱參考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22/08/09
11:12:0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